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末期業績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8,739	17,476
銷售成本		(28,958)	(13,998)
毛利		9,781	3,478
其他收益	6	3,205	5,699
其他收入	6	106,956	5,5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43,853	590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37,828)	—
行政開支		(67,623)	(26,811)
經營溢利 / (虧損)	7	58,344	(11,484)
融資費用	8	(19,494)	(9,615)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38,850	(21,099)
稅項	9	(13,156)	(195)
本年度溢利 / (虧損)		<u>25,694</u>	<u>(21,294)</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25,694</u>	<u>(21,29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2.50 港仙</u>	<u>(3.28) 港仙</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0	2,468
投資物業	887,450	678,000
商譽	39,456	77,284
會所會籍	172	172
	<u>933,078</u>	<u>757,924</u>
流動資產		
存貨	32,783	45,154
貿易應收款項	1,245	9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30	19,2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28,100
預付稅項	12,120	7,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396	63,140
	<u>609,374</u>	<u>164,304</u>
資產總值	<u><u>1,542,452</u></u>	<u><u>922,228</u></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5,186	64,843
儲備	850,894	334,793
	<u>1,046,080</u>	<u>399,636</u>
少數股東權益	<u>3,896</u>	<u>3,896</u>
股權總額	<u>1,049,976</u>	<u>403,532</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45	20,208
預收款項	47,041	60,8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01	606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支付	27,533	5,470
應付稅項	22,969	23,240
	<u>117,489</u>	<u>110,422</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後支付	301,485	351,957
遞延稅項	73,502	56,317
	<u>374,987</u>	<u>408,274</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u>1,542,452</u></u>	<u><u>922,228</u></u>
流動資產淨額	<u><u>491,885</u></u>	<u><u>53,882</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424,963</u></u>	<u><u>811,806</u></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 — 號過度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金融工具作出新披露除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上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予撤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提供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款項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入賬之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若干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有必要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發行、轉授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四個營運部門。本集團乃根據該等部門呈報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發行	發行電影
轉授發行權	轉授電影發行權
銷售金融資產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物業投資	租賃出租之物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發行 千港元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	—	35,822	2,917	38,739
未計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之分部業績	—	—	7,722	45,912	53,634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	—	(37,828)	(37,828)
分部業績	—	—	7,722	8,084	15,806
未分配集團收入					110,161
未分配集團開支					(67,623)
經營溢利					58,344
融資費用					(19,494)
除稅前溢利					38,850
稅項					(13,156)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25,6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發行 千港元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38	11,264	4,509	1,021,270	1,037,781
未分配集團資產					504,671
綜合資產總值					1,542,452
負債					
分部負債	—	2,669	718	55,660	59,047
未分配集團負債					433,429
綜合負債總額					492,47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

	發行 千港元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7	—	—	121,850	121,867
折舊	563	—	—	595	1,1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37,837	37,83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發行 千港元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64	200	15,229	1,883	17,476
分部業績	74	23	1,768	2,203	4,068
未分配集團收入					11,259
未分配集團開支					(26,811)
經營虧損					(11,484)
融資費用					(9,615)
除稅前虧損					(21,099)
稅項					(195)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21,2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發行 千港元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04	7,593	32,156	815,360	855,913
未分配集團資產					66,315
綜合資產總值					922,228
負債					
分部負債	—	3,051	367	50,972	54,390
未分配集團負債					464,306
綜合負債總額					518,69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

	發行 千港元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115	—	23	15,870	17,008
折舊	143	1	468	40	6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95	—	—	—	1,195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不論貨品及服務來源地)之分析。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35,822	15,393	7,722	1,842
中國	2,917	2,083	8,084	2,226
	38,739	17,476	15,806	4,068

以下為按資產及負債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賬面值、資本開支及折舊：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資本開支		折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5,247	32,960	718	367	17	1,138	563	611
中國	1,032,534	822,953	58,329	54,023	121,850	15,870	595	41
	1,037,781	855,913	59,047	54,390	121,867	17,008	1,158	652

5.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發行電影	—	164
轉授電影發行權	—	200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35,822	15,229
租金收入	2,917	1,883
	38,739	17,476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8	75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990	4,314
雜項收入	137	631
	3,205	5,699
其他收入		
豁免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106,95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	5,360
撥回去年應計費用	—	200
	106,956	5,560

7. 經營溢利 / (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 (虧損) 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已售存貨成本	—	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8	652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	1,050
已確認電影發行權按金減值虧損	—	14
已確認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1,95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315	1,710
就顧問服務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6,37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	8,349	7,2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	117
—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25,912	—
	<u>34,375</u>	<u>7,37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u>—</u>	<u>(5,360)</u>

8. 融資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開支：		
— 應付貸款	—	100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494	9,515
	<u>19,494</u>	<u>9,615</u>

9.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13,156</u>	<u>195</u>

由於本集團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其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估計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每股盈利 / (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虧損) 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虧損) 時所用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虧損)	<u>25,694</u>	<u>(21,294)</u>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虧損) 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29,407</u>	<u>648,434</u>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相同。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虧損) 時並無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8,739,000港元，較去年之17,476,000港元增加122%。總營業額其中之35,822,000港元或92%來自銷售金融資產，2,917,000港元或8%來自物業投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25,694,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21,294,000港元。轉虧為盈乃由於確認招商銀行豁免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所產生之收益106,956,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43,853,000港元所致，並由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37,828,000港元、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13,156,000港元、以及行政開支及融資費用增加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28,958,000港元，其中28,100,000港元與銷售金融資產相關，858,000港元與物業投資相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金融資產之毛利為7,722,000港元。經計入股息收入78,000港元，本集團銷售金融資產之業績為溢利7,800,000港元。由於股票市場仍然相當波動，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出售其全部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之毛利為2,05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翻新，故該貢獻為出租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地下予一餐廳經營者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56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6,956,000港元。大幅增加乃由於確認招商銀行豁免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所產生之收益106,956,000港元所致。

於財政年度結算日，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hinhan-Golden」）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為37,82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扣除折舊、減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後)為66,453,000港元，較去年之相應數字23,008,000港元增加189%。增加主要由於就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翻新工作委聘外界顧問之整年影響、向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管理公司莎瑪支付經營前服務費及所授出購股權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32,282,000港元(其中25,912,000港元與本集團僱員及6,370,000港元與顧問有關)所致。

融資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61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494,000港元。大幅增加乃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收購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建國」）註冊資本96.7%權益而計入北京建國利息開支之整年影響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70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4,375,000港元，較去年之相應數字7,375,000港元增加366%。增加乃由於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25,912,000港元及北京建國僱員人數增加所致。僱員乃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獲得酬金。除基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及酌情花紅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人數及總員工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總員工成本(以港元計)

— 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香港及澳門

6,901,000 6,775,000

— 中國

1,562,000 600,000

—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香港及澳門

24,494,000 —

— 中國

1,418,000 —

34,375,000 7,375,000

僱員人數

— 香港及澳門

19 20

— 中國

51 39

70 59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之組合、有抵押人民幣定期貸款額、董事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發行新股份及應付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應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為1,046,0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9,63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31,3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140,000港元)，其中16,832,000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有抵押人民幣定期貸款額之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19(二零零六年：1.49)。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流動比率改善，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新股份所致，詳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透過先舊後新配售以每股0.04港元之價格發行1,296,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籌集50,5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用於本集團可能進行之多元化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由於行使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以每股0.047港元之行使價發行3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透過配售以每股0.55港元之價格發行155,6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籌集83,3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用於本集團可能進行之多元化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透過配售以每股0.50港元之價格發行162,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籌集78,9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用於擴充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
- (e)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透過先舊後新配售以每股0.83港元之價格發行17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籌集139,8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用於擴充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載之物業；及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透過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以每股0.3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50,619,9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籌集189,0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用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建議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100%權益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29,7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8,033,000港元)，包括有抵押人民幣定期貸款額329,018,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16,832,000港元作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五年貸款期利率之95%計息及須於四年內償還)以及本集團應付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701,000港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以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之百分比呈列其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31.5%(二零零六年：89.6%)。

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以擔保授予北京建國之有抵押人民幣定期貸款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人民幣定期貸款額為329,0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0,47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向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取得4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以應付其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償還該貸款。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8,0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87,45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翻新工程增加101,347,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43,853,000港元及因人民幣升值而產生之匯兌調整48,637,000港元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平值為852,081,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授予北京建國之有抵押人民幣定期貸款額。

年內，本集團投資585港元於一間合資企業公司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Best Season」），以擴展業務至澳門。Best Season由本集團與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SLHDML」）分別擁有75%及25%。Best Season已成立以為澳門之房地產及／或相關物業進行投資、管理及建立品牌形象。此外，本集團同意向Best Season授出循環貸款額達200,000,000港元，以應付其業務及營運資金所需。由於Best Season尚未取得任何業務，故並無提取循環貸款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 (a) 本集團投資物業翻新工程之資本開支28,750,000港元；
- (b) 有關建議向主要股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之100%權益及銷售貸款之承擔447,000,000港元；
- (c) 有關向北京城市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城市」）收購北京建國註冊資本3.3%權益之承擔4,53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34,000元）；
- (d) 有關當中國大陸法例容許海外投資者擁有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超過註冊資本51%之權益時向其擁有人收購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之承擔（價格將由中國內地之估值師釐定）；及
- (e) 授予Best Season循環貸款額達200,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3,697,000港元）。

業務回顧

鑑於對香港製作電影需求持續疲弱及盜版猖獗，香港電影製作公司在投資電影方面採取審慎態度。由於香港電影製作公司生產之電影數量於二零零七年有所減少，故本集團未能以合理價格取得高品質電影以予發行。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影發行業務並無產生收益。然而，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電影之潛在買家，以實現其價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現正進行翻新，由綜合公寓改建為高級服務式公寓。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供水系統連接，故須延長翻新工作之完成時間，以更換供水系統。本集團已委任莎瑪（提供

優質服務式公寓之領先供應商之一)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反映其高質素服務式住宿及位處北京市中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現名為「莎瑪·長安」。於翻新工程完成後，莎瑪·長安提供204套一居至三居及多套複式套間豪華公寓、一個設有運動、康樂及兒童設施之大型會所以及一個大型私家花園。預期莎瑪·長安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初投入經營。

目前，北京建國註冊資本之3.3%權益由北京城市持有。本集團正在按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4,000元)(扣除Shinhan-Golden於一九九七年向北京城市支付之4,44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150,000元)後)之成本向北京城市收購3.3%權益。儘管北京城市已訂立協議放棄其對北京建國全部未來溢利之享有權，董事相信收購餘下3.3%權益可更有效保障本集團於北京建國之權益，亦可提高管理莎瑪·長安之靈活性。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完成。

為分散其收益來源及把握澳門經濟之持續增長，本集團進行以下交易，以擴充其澳門業務：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與SLHDML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Best Season。Best Season已成立以為澳門之房地產及/或相關物業(包括但不限於酒店、服務式公寓、餐廳、零售、飲食、渡假村、會所、住宅及任何其他服務性質之房地產)進行投資、管理及建立品牌形象。由於Best Season於年內並無取得任何業務，故Best Season並無作出貢獻。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向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100%權益，代價為68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幅位於澳門南灣湖畔地區面積4,669平方米之土地之50%間接權益。然而，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不獲獨立股東批准。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之100%權益及銷售貸款，代價為447,0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其於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50%權益。金域酒店現正進行翻新，以改建為一間豪華精品酒店，而翻新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待銀行解除及更改就金域酒店而提供之抵押，故建議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完成。

未來前景

隨著中國經濟不斷增長，外資將繼續流入北京，且更多跨國公司將於北京設立地區辦事處，令海外僱員之住宿需要增加。莎瑪·長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初開幕，本集團目前更可有效利用此增長。董事相信，莎瑪·長安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經常性收入，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近年，澳門已成功變身為亞洲區世界級博彩及消閒目的地。根據澳門政府旅遊局，新遊客人數上升23%至二零零七年之27,000,000人。大部分遊客(不少根據澳門與44個內地城市訂立之個人遊協議而到訪)均需要更多酒店及相關服務。現時，澳門酒店基本為五星級及三星級，而市場上並無時尚、舒適及豪華精品酒店。由於董事相信愈來愈多內地「中產」遊客對澳門時尚、舒適及豪華精品酒店有所需求，故本集團正在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董事亦相信金城酒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翻新後將能吸引大批住客。此外，由於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將讓本集團可於酒店及款客服務業建立其自身品牌，故董事相信金城酒店之價值將於本集團貼切反映。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及吳卓徽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Rich Daily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初步代價為50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Rich Daily Group Limited為一博彩推廣員禮賓部之管理服務供應商。Rich Daily Group Limited將賺取之每月服務費乃按博彩推廣員產生之每月累計營業額之0.03%計算。初步代價將以本集團支付現金36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以下變動(「建議股本重組」)：

- (a)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透過自其繳足股本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及將構成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及
- (c) 註銷股份溢價：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813,058,000港元，而由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用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包括全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518,374,000港元。

董事會亦建議於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更改為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建議股本重組將減少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成本，並容許本公司有較早時機向股東宣派股息，毋須產生溢利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以取代「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由於名稱「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多年來等同電影發行及多媒體業務，董事會相信，更改本公司名稱將反映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為最大股東，並將更貼切反映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有指定任期。

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規定足以符合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訂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主席)及陳明英女士(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